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澄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董事會謹此修訂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業務回顧及前景分節，以進一步闡述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詳情，讓股東合理地了解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經修訂業務回顧及前景分節中提供之額外資料載於下文並劃上底線：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政府限制消費，加上全球經濟動盪不安，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大幅倒退。本集團高檔精緻珠寶市場之策略受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嚴重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因而有所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8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採礦權、探礦權及商譽估價之減值。減值乃由於獨立估值師所採納金價及黃金儲備下跌以及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之原因

就採礦權而言，出現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現貨金價及預測金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用預測金價介乎每克人民幣228元至人民幣25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2元至人民幣529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採納增長率介乎-9.3%至2.9%(二零一二年：10%)。預測開採量基本不變。由於所採用金價約為去年所採用者之一半，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開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減值虧損約231,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就勘探權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值方法不變。主要變動來自所採納資源額度。回顧年度之獨立估值師已參考本公司就勘探權取得之技術報告，並僅採用分類為333類別或以上級別之資源為計算基準。所採用儲備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87,730克)低於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估值(15,830,000克)，即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委聘前獨立估值師所採用者。二零一三年實際金價較低，加上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減值虧損約103,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就分配予開採、出口及內銷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方法不變。就分配予開採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25,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獨立估值師所採納金價及黃金儲備下跌。分配予出口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約118,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分配予內銷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約427,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主要由於下調財務預測及回顧年度應用更高的貼現率。中國居民於華貴產品方面之消費增長放緩。此外，二零一三年出口及內銷分部零售網絡之擴張速度較預期慢。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71頁附註22「出口及內銷」一段。

本集團錄得國內銷售下跌12.4%，主要由於本集團高檔精緻珠寶產品之內需減少。中國奢侈品總體需求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大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82,600,000港元及76,900,000港元。國內銷售額佔總銷售額96.7%。歐美對珠寶產品之需求疲弱，出口銷售仍然受壓，反映經濟表現呆滯對奢侈品消費之影響。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與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領先專業採礦公司合作，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金礦展開生產。預期金礦將於未來數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至於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之金礦，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程以取得開採牌照。

未來一年，我們相信中國奢侈品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形勢仍然嚴峻。本集團將物色新機會以迎合現時市場環境，並將不斷以審慎態度檢討業務策略。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